

证券代码：833910

证券简称：绿茵天地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体育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作协议概况

2016年5月18日，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体育局就投资、建设、运营“绿茵天地全民健身中心”在北京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5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。

此次签约是北京市体育局深化体育改革、建设市民身边体育健身场所的新举措，对进一步打造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，扩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范围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将起到重大推进和示范作用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北京市体育局是负责北京市体育事业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。是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09〕2号）依法设立的机构。

三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标的

在全市范围内，面向社区，投资、建设、运营10-50家综合性

全民健身活动中心，在有条件的小区率先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目标，扩大公共服务范围。

（二）合作模式

在北京市体育局的指导下，以社会资本运作为导向，以品牌连锁经营为目标，合作建设、运营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：

1、北京市体育局作为行业主管及战略合作方，为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政策引导与支持，使项目选址布局设置更符合全市统一规划和贴近市民体育生活需求，服务社区、惠及大众。

2、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、运营主导单位，负责“绿茵天地全民健身中心”的设计、投资、建设、管理及运营，形成专业服务及品牌连锁经营规模，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并提供公共服务，实现项目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。

四、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订，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及资源优势，引导体育消费及大众健康需求，创新服务模式，扩大服务范围，形成品牌连锁经营规模及效益，也意味着公司在场馆运营领域进入到了全新的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合同的履行不构成

关联交易。

五、协议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没有明确具体的合作项目及金额，后续如有确切的合作项目，以双方在实际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及其他确定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告相关情况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协议审议程序

1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体育局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5月18日